

马克思主义在中外图书分类法中的列类研究：演变和进展

侯汉清 黄建年

摘 要 马克思主义在图书分类法中的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关于是否设置马列大类及其列类原则、列类范围、列类方法等的争论一直未曾间断,中外各种图书分类法的有关处理方式也各不相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修订时应借鉴各家所长,采用中性原则,降低意识形态倾向,发行世界主要语言版本和多语种对照版本,对 A 大类进行实事求是的改造,以争取使其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所用。参考文献 21。

关键词 图书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马克思主义
分类号 G254.1

ABSTRACT The position of Marxism in various libra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s not static. Controversies on setting the main class of Marxism-Leninism and its status have been long-lasting, and there have been different treatment methods in different libra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n China and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 authors think that during the revision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we should adopt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and avoid ideological tendency, consider versions in major languages and multilingual versions, and make substantial revision of the Class A. 21 refs.

KEY WORDS Library classification.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Marxism.

CLASS NUMBER G254.1

1 马克思主义列类的历史演变

1949 年建国前后,中国大陆图书馆界纷纷编制了一系列新型图书分类法,从《东北法》、《苏北图书馆图书分类表》(简称“苏北表”)到《人大法》、《中小型表》、《大型法》等,为数众多。除《东北法》、《山东法》未标明外,上述各分类法,都提出其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但是,关于如何体现这一指导思想,各家做法却不尽相同。

《东北法》是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作为特藏列出的,是特例,当时在类表的总类中设立了“泽东文库”、“鲁迅文库”专类。《山东法》继续采用这一方法,设置“泽东文库”。建国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思想界指导地位的逐渐确立,相关的研究著作也开始大量出现,为了满足这一需要,编于 1950 年的《苏北表》则

“首次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集中到分类表之首。”^[1]作为建国后第一部大型分类法,完成于 1953 年的《人大法》明确提出思想性、科学性与实际应用性等“三性”原则,并力求“在分类中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2]。《人大法》为“四分法”,共分十七个大类,四大部类,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四个基本部类。它不仅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集中在一起,专门设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大类,还将之列于各类之首^[3]。需要指出的是,《人大法》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与“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统一包含在“总结科学”部类中,而并没有将其作为一个独立部类呈现。1957 年,《中小型表》由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公布使用,首创“五分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类目不仅作为第一大类出现,而且开始成为一个独立部类出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图书

分类法中的至高地位此时方得以完全确定^{[1]88}。五分法体例为以后编制的各大分类法所仿效,如《科图法》、《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大型法》、《中图法》等沿袭此法,并一直延用至今。实际上,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置于第一大类不是我们的独创,1951年即完成草稿的《苏联图书分类法》就采取了这样的做法^[4]。不过,与我国分类法有所区别的是,《苏联图书分类法》部类按马克思列宁主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综合性图书的顺序排列,哲学、心理学在类表中的地位不高,仅放置于最后一大类——综合性图书之前。

尽管建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类目的地位在逐渐提高,并最终在主流分类法中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实际上文革后中国大陆地区的分类法也并非全然如此。1987年出版的《中国档案分类法》将“马克思主义研究”、“毛泽东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内容分别归入“H2 社会科学研究”类目下的H21、H212和H221等3个子类目(H为第九大类),分别为2~3级类目,地位普通。另外,尚有《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学科分类与代码》、《人民日报索引分类法》等多部分类法,均没有将马列主义设置为第一大类,详见下文。

上述主要是马列主义在中国大陆地区分类法中列类的演变情形,而在香港、台湾等地的分类法中,其列类变化不大。就以在台湾地区使用最广泛的赖永祥修订的《中国图书分类法》(刘国钧编)以及《中国图书十进分类法》为例来说,马列主义的类目在前者中从属于“549 社会改革论”,在后者中则从属于“320 政治学总论”,而且均分散列于各类,并不集中。多年来在各个版本中相关类目的地位几乎没有出现重大变动,只是内容有所增加,比如台湾《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订7版及8版中分别增加了“549.4211 毛泽东思想”、“549.4216 邓小平理论”等类目,这些类目的变化更多地是受到大陆分类法的影响以及此类图书的馆藏数量增长所致。

2 关于设置马列大类的争论

自建国以来,关于马列大类的争论一直连续不断^[5]。主要的争论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一是是否应该设置马列大类以专门存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品及研究著作;其二是承认设立马列大类的合理性,但是对马列大类的收录内容持有不同意见,比如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是否需要列入马列大类等。

关于是否设立马列大类的争论最先围绕《中小型表》的编制而展开。1956年4月,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和北京图书馆联合召开中小型图书馆图书统一分类法座谈会,基本部类及其次序的讨论成为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会议争论激烈,赞成设立马列大类,并置于各类之首的主要依据是此举可以体现图书分类法的“政治性与思想性”,其代表人物为北京大学的刘国钧。而反对设立马列大类的主要依据是毛泽东关于知识分类的理论,其代表人物是武汉大学的皮高品。他提出,将马列主义作为基本部类并冠于全表之首,是“人为地突出马克思主义”,“和毛主席所说的世界上的知识只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此外没有了的说法是相违背的”^[6]。在《中小型表》的编制中,最终赞成设立马列大类的意见占了上风。但是,这场争论并没有结束。

1957年,北大史永元撰写《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在分类法中集中归为一类的意见》一文^[7],指出了按人归类不太确当,而建议按照学科属性加以归类。据史先生回忆,此观点还得到了时任北大教授的刘国钧、王凤翥等的赞同。为了更详细地说明自己的论点,1958年刘国钧专门撰写了一篇论文《图书分类浅说——关于使用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的几个问题》。在该文中,刘国钧认为,将马列主义与哲学合并为一类“会局限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哲学等同起来”,并说明此大类的“主要内容是经典著作”^[8]。同样,皮高品也通过刊物进一步表达自己的不同观

点^[6,9]。但是,上述这些争论主要集中于是否采用五分法以及是否设立 A 大类,对于 A 大类内容的讨论虽然也有一些,但是并没有成为主流的声音。

文革结束后,这一情况发生了变化,《科图法》1979 年修订稿将当时党中央主席华国锋及其著作列入第一大类,引起了更大范围的争论。另外,《科图法》为朱德、周恩来的著作设立了专类——“07.2 周总理、朱委员长著作及其研究”,其后,白国应还主张为刘少奇等人的著作列类^[10],相关文字更多地涉及到具体内容的归类。1980 年,《中图法》编委会在山西太原开会时,与会代表大多数不同意《科图法》的这一做法^[7],因而《中图法》第三版编委会没有采纳这一方案。关于 A 大类的具体收录范围也有不同的意见,如范世伟认为“革命导师的论著单行本似宜分别归入各有关大类”^[11]。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邓小平同志的威望以及历史功绩逐渐得到了世人的认可,关于邓小平理论是否列入 A 大类再一次在图书情报界引起了较大的争论。俞君立、贺定安著文明确表示,“应保留 A 大类,并在 A 大类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12]。这一看法逐渐成为主流观点,因而在《中图法》第四版中,在 A 大类又增设了“A49 邓小平著作”,并相应调整了相关类名,暂时使这一争论告一段落。但是,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目前主要的争论集中在三种意见:一是主张继续“扩容”,把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以及胡锦涛等人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统统都加入马列大类;二是主张马列大类不能再大幅扩充了,以后该大类要予以“冻结”;三是主张实事求是地改革马列大类,按照学科性质立类。

3 中外分类法对马克思主义的列类和处理

国内外主要分类法对马克思主义及其文献的处理和列类方法各不相同,了解这些方法不

仅有利于了解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最新动态,同时亦可为当前《中图法》修订时借鉴。

3.1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新闻分类应该比普通图书资料的分类更强调其政治性与导向性,但是,纵观作为国家标准的《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并没有发现其中具有这样的导向。马克思主义既没有作为第一大类,也没有安排在压阵的最后一个大类,而只是作为一门科学安排在“33 科学技术”大类下的一个二级类。这种做法,对于以处理各种普通图书资料为主的《中图法》来说,应该能够提供有益的借鉴。

33 科学技术

33.01 科研机构建设

33.02 科研队伍建设

33.03 科技体制

33.04 科学技术管理

33.05 科学技术工作

33.11 马克思主义

33.11.01 马克思主义研究

33.11.02 列宁主义研究(列宁、斯大林研究入此)

33.11.03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包括传播、学习、研究、运用、发展等)

33.11.05 毛泽东思想研究

33.11.05.01 毛泽东思想

33.11.05.02 邓小平理论

33.11.05.03 “三个代表”理论

33.11.05.05 科学发展观

33.11.05.99 毛泽东思想研究其它

33.11.99 马克思主义其它

33.13 哲学

宗教(入 01.13.21.22 宗教事务)

33.17 人文与社会科学

该表中,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理论以及科学发展观统一从属于“毛泽东思想研究”类目,这种处理方式值得借鉴。

3.2 《学科分类与代码》

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1992)也未将马克思主义列为第一大类,而是作为专门学科处理,类名简单,并为“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设立了专类,建议《中图法》第五版修订时吸收这一做法。

710 马克思主义

710.10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

710.20 毛泽东思想研究

710.30 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710.40 科学社会主义

710.50 社会主义运动史

710.6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710.99 马克思主义其他学科

另外,它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归入 720.20,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伦理学、美学、宗教学、新闻学等论述或者理论,采用分散各入其类的办法,较好地解决了学科交叉问题。具体类目如下:

720.4530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史

720.5060 马克思主义美学

730.1110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790.2530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860.1015 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

但是,该法对于中国相关文献的处理没有予以特别的考虑,显然不如《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后者专门设置“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一类,而且加入了恰当的注释,有助于用户正确地理解和处理此类著作。

3.3 《人民日报索引》

《人民日报》为了方便读者使用,自 1951 年开始编制索引,基本上一年一卷。前三卷采用《中小型表》分类体系,共设立 26 大类,马克思列宁主义设为 A 大类。自第 4 卷至第 17 卷,尽管还是采用《中小型表》分类体系,但是有所修改,只有 13 大类,而且其中已经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大类了,说明其分类思想也在发生变化。自第 18 卷(1965 年)开始,《人民日报索引》采用自编的分类体系,共分为总类、中国、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 6 个大类,其中在总类下

设立二级类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收录世界性的资料,而在中国类目下设立“学习马列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两个二级类目^[13]。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它又完全按照地区划分,取消了总类下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把它们并入“中国”大类下的“政治”类,类目设置为:

中国

政治

政治理论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通过上述事例,我们不难发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人民日报索引》分类体系中的变化,这种变化与《中图法》多年一贯的传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3.4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是近年来作为军用标准颁布的一部大型分类法,其中基本大类 23 个,共设各级类目 8676 个^[14],23 个基本大类中没有专门设置马克思主义大类,只是在“A 军事思想”下设置二级类“A21 马列主义军事思想”,与“A31 军事哲学”等类并列,详情如下:

A 军事思想

A100 军事思想总论

A21 马列主义军事思想

A2121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

A2123 列宁军事思想股

A2124 斯大林军事思想

A2125 毛泽东军事思想

A2126 邓小平军事思想

A2127 江泽民军事思想

A2128 胡锦涛及其他军委主要领导军事

论述

A2168 中国老一辈革命家军事思想

A2189 其他革命家军事思想

A31 军事哲学

A51 军事革命

A61 中国历代军事思想

A71 外国军事思想

A91 军事思想史

3.5 《社会科学检索词表》

《社会科学检索词表》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课题,是一部大型的分类主题一体化词表,分为分类表和字顺表两大部分,1993 年通过鉴定。该分类表共分 17 大类,其中第一大类为“A 马克思列宁主义”^[15],共有 75 个类目,其类目设置为:

A 马克思列宁主义

A1 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

A2 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

A3 马克思主义史

A31 马克思主义

A32 列宁主义

A33 毛泽东思想

A5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A6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A7 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潮

该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类目的设置别出心裁,自成体系,值得我们参考借鉴。

3.6 《音像资料叙词表》

《音像资料叙词表》是一部分类主题一体化词表,分为分类叙词表(即分类表)和字顺叙词表两大部分。考虑到处理音像资料的特殊需要,分类表共分为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通用概念等 5 大部类,并细化为 14 大类。但是,14 大类中并没有专门的马克思主义类目,马、恩、列、斯、毛只是出现在附表(人物表)中^[16]。

3.7 《学科专业目录》

1997 年 6 月,国务院学位办发布实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简称《学科专业目录》。它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列于 03 法学大类下,并列举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五个下位类。这里并没有照搬《中图法》的做法,把马列主义安排在非常突出的位置上,也没有像国外一些分类法那样,把它列于经济大类之

中,而是从高等学校学科设置的实际情况出发,排列在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民族学之后。

02 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3.8 《杜威十进分类法》(DDC)

《杜威十进分类法》是国外使用最为广泛的分类法之一。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类目在其最新版本集中于 335.4 类目下。其中 330 为经济学,335 为社会主义及相关体系^[17-18]。具体类目如下^[19]:

330 经济学

335 社会主义及相关体系

335.1 - 335.3 非马克思及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体系

335.4 马克思主义

335.41 哲学基础、经济概念等

335.42 早期(1848 - 1917)

335.43 共产主义(马列主义)(1917 年以后)

335.4344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

铁托主义入此。

335.4345 中国共产主义

毛泽东思想入此。

335.4347 古巴共产主义

卡斯特罗主义入此

此表把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合二为一,并按照时间和国家排列,有助于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过程,也是一种组织文献的方法。

3.9 《国际十进分类法》(UDC)

UDC 是在 DDC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部分分类法,基本沿用了 DDC 的分类体系,把“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列在“33 经济学”大类,1964 年因此被打成“大毒草”,并下令全部予以销毁。国内学者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重新评价 UDC 时明确指出,“UDC 把马克思主义列于经济类,是谈不上什么‘贬低’、‘歪曲’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政治经济学”。它基本上按照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的次序,把有关类目排列(不同版本大同小异)为^[20]:

335 社会主义

.1/4 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

.5 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

.51 马克思主义

.54 列宁主义、共产主义

.55 国际共产主义组织

.6 国家社会主义

.7 其它社会主义

3.10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LCC)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主要应用于美国高校图书馆与学术图书馆,共分 21 个大类。此法根据文献保证原则,完全依据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藏书情况而编制,因而实用性较强。其中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相关内容只是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二级类目加以处理^[21]。

H 1-99 社会科学总论

HA 1-4737 统计学

HX 1-970.7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乌托邦、无政府主义

806-811 乌托邦

821-970.7 无政府主义

4 结语

综上所述,中外各种图书分类法或分类体系在处理马克思主义文献时呈现出如下几个

特点:

(1)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门科学或思想流派处理;

(2)往往采取中性原则,按照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时间次序或者地区排列;

(3)考虑到马克思主义本身存在着不同流派,予以恰当的处置;

(4)考虑到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学科的交叉,采取设置交替类目等措施,以解决相关资料集中和分散的问题;

(5)不少分类法都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其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类目体系和类目设置。

《中图法》虽然早已风靡大陆,成为不是国家标准的“标准”分类法,但是至今它仍未走出国门,走出境门,为世界其他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所使用。这与《中图法》类目设置的现状,与《中图法》所作的国际化努力较少有关。

为此,我们建议在《中图法》修改时注意:①以中性原则取代分类法中的“党性原则”,类目设置减少中国特色,采用国际化、通用化术语;②降低意识形态倾向,以满足两岸三地图书馆现状,同时满足其它国家图书馆图书分类的要求;③发行世界主要语言的版本或多语种对照版,以满足其它国家类分图书或使用中文文献数据库的需求;④尽早对 A 大类进行实事求是的改造。

参考文献:

- [1] 侯汉清,王荣授.图书馆分类工作手册[M].北京:中国科技出版社,1992:104-105.
- [2]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7-16.
- [3] 方草.关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类目问题[J].图书分类论坛,1990(1):49.
- [4] 苏联图书馆一书目分类法[EB/OL].[2008-05-06].<http://www.chinabaik.com/article/316/327/2007/2007022052714.html>.
- [5] 俞君立.中国文献分类法百年发展与展望[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6] 皮高品. 关于《图书分类浅说》中的几个问题——与刘国钧先生商榷[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 1964(1): 92-110.
- [7] 史永元. 图书分类法编制中几个值得反思的问题[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04(6): 60-63.
- [8] 刘国钧. 图书分类浅说——关于使用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的几个问题[J]. 图书馆工作, 1958(4)、1959(1).
- [9] 皮高品. 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基本问题[J]. 图书馆学通讯, 1957(2): 1-12.
- [10] 白国应. 各种图书分类方法[M]. 太原: 山西图书馆学通讯编辑部, 1981.
- [11] 范世伟. 图书分类法的“三性”和全国统一的分类法[J]. 图书馆建设, 1980(3): 26-28.
- [12] 俞君立, 贺定安. 关于“中图法”中邓小平理论的立类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9(1): 85-88.
- [13] 韩介光. “人民日报”与“人民日报”索引[EB/OL]. [2008-05-06]. <http://www.tpml.edu.tw/TaipeiPublicLibrary/download/eresource/tplpub-periodical/articles/1304/130403.pdf>.
- [14] 傅亮.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应用辨析[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7(6): 825-828.
- [15] 华莹. 《社会科学检索词表》与《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社科部分)分类法的比较研究[J]. 情报资料工作, 2000(5): 44-47.
- [16] 赵锦, 戴维民. 音像资料叙词表[M].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5.
- [17]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System[EB/OL]. [2008-05-06]. <http://www.tnrdlib.bc.ca/dewey.html>.
- [18] DDC translations: An overview[EB/OL]. [2008-05-06]. http://www.oclc.org/dewey/news/conferences/ddc_translations.ppt.
- [19] The 335's: Socialism and related systems[EB/OL]. [2008-05-06]. <http://www.nypl.org/branch/features/2006/socialism335.pdf>.
- [20] 侯汉清, 肖自立. 《国际十进分类法》新评[J]. 科技情报工作, 1980(5): 1-4.
- [21]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H-Sociology[EB/OL]. [2008-05-06]. <http://geography.about.com/library/congress/blh.htm#hx>.
- 侯汉清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通讯地址: 南京市. 邮编 210095.
- 黄建年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 南京市. 邮编 210046.
- (收稿日期: 2008-08-28)